

# 杂多县民政局采购特困护理委托 服务机构合同

甲方：\_\_\_\_\_杂多县民政局\_\_\_\_\_

乙方：\_\_\_\_\_杂多县养老服务中心\_\_\_\_\_

2025 年

杂 多 县 民 政 局 制

# 杂多县民政局采购特困护理委托 服务机构合同

甲方：杂多县民政局

乙方：杂多县养老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保障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and 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0〕82号）和《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12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杂多县民政局采购特困护理委托服务项目委托给服务机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杂多县养老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更尕

组织机构代码：52632722MJW9676060

注册机关：杂多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15597547262

常驻地址：杂多县新城区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期限、地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具体服务内容。

### 1. 服务内容:

#### (1) 个人卫生护理

个人卫生护理包括洗发、梳头、理发、洗脸、剃胡须、修剪指甲、洗手洗脚、擦身、清洗衣物、更换被褥等护理项目。

#### (2) 家庭保洁

家庭保洁包括洗碗、擦门窗、家具清洁、室内外打扫等服务项目。

#### (3) 助餐服务

助餐服务包括洗菜、做饭、挑水等服务项目。

#### (4) 物品代购

物品代购包括买药、买菜等服务项目。

#### (5) 代办事务

代办事务包括切肉、剁肉、加煤气、办理窗口事项等服务项目。

#### (6) 助医服务

助医服务包括协调医院、陪护体检、送医陪疗、提醒服药等服务项目。

#### (7) 接送服务

接送服务包括探亲、逛街、送医、下乡接送等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为：自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3. 服务地点：青海省玉树州杂多县

第三条 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养老服务标准（规范）或者有关要求：

#### （一）数量要求

承接主体对老人实施服务要按照部分失能老人一周一次进行服务，每月不少于四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1个小时，完全失能老人不定期开展服务，一周不少于四次。

#### （二）质量标准

（1）个人卫生护理：做到尊重老人意愿，保持个人卫生清洁，着装干净。

（2）家庭保洁：要求窗明几净，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助餐服务：做到洗菜干净卫生，做饭符合老人胃口，满足老人用餐需求。

（4）代办接送服务：符合老人要求、条件，满足老人需求，完成老人交办的事项。

（5）尊重老人意愿、保证服务质量。

（6）按老人要求，耐心服务老人，直到老人满意为止。

第四条 支付标准（服务数量或质量对应的服务价款的标准）

#### 1. 价款标准

见附件1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经甲方考核确认后按照派工单及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老人满意度拨付资金。

服务总金额 4485000 (大写) 肆佰肆拾捌万伍仟

### 2. 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按照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老人满意度按月拨付。

3. 乙方开户名称: 杂多县养老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杂多县新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 28731001040003653

## 第六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 25 年 1 月 8 日至 25 年 12 月 31 日。

### 2. 合同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签订 12 个月期限合同，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4)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5) 发现乙方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青政办〔2020〕82号)和《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青政办〔2020〕30号)规

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七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4.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5. 按约定支付资金。
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规定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9.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履行合同行动，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杂多县民政局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杂多县养老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杂多县新城区

地址：杂多县新城区

电话：

电话：

日期：25年2月8日

日期：25年2月8日